

汪穠卿
筆記

下冊

吳士鑑署



汪穰卿筆記卷五 雜記

從前宮中設關東媽媽者。主執筆紀宮中事。至光緒十四年停止。

洪秀全據南京。行三老五更禮。梅伯言爲三老。包慎伯爲五更。此事甚怪。然江北人多如此說。當再審之。

洪軍至鄂。孝感東山民距險自保。屢創賊。所奉神忽靈。賊炮見之炸。喜曰。如是。何有往復縣城。遂輿神出山。連攻數塹。皆破之。攻城。賊大隊至。神忽不靈。三千之衆。繼洪軍攻洪山。興國州人曰。予我若干金。當包攻破洪山。賊許之。洪山果破。遂陷鄂省。興國人索錢。賊曰。汝輩貪錢。致忍讓同鄉。豈復有好人。遂盡殺之。

吳筱村言。道光間直隸有某府太尊者。以貪著。一日。忽至縣署。令驚出迓。坐定。問何事。曰。無他。但今日我生辰。荷汝賜金。意甚厚。惟汝帳房似有弊。故銀之分兩輕。縣惶悚告罪。曰。當卽令補上。曰。無庸。我已持砒碼來。可當面平與我。其劣如此。後道與之。

迕。揭於督臣七制軍。七素以威力聞。至此忽改常。但批其稟曰。多行不義。必自斃。子姑待之。

達縣王月垞。以卽用爲某州某縣。極紕繆。有寡婦訴案。王遽云。汝守節耶。便張大指食指擬之曰。是如此一節耶。嘗在籍奉駱文忠命辦團。便作威福。每歸砦。輒呵殿驅觀者。其堂叔恃長。憑砦倚不去。遽命執下扑之。後卒被劾去。

易笏山在四川時。堅欲撤田子實任。田恨之。詆易與張子復素密。乃賄照相者百金。令移張妻照與易同紙誣之。照相者不可。乃止。

某嘗治游妓沈銀枝之母罪。銀枝後爲劉峴帥妾。乃劾罷某。朱暝菴詩云。國恥家讐相並論。沈銀枝勝□□□。

張幼樵嘗劾合肥。後丁艱。而合肥賻之千金。張欲勿受。質於高陽。高陽曰。汝方窘。受之可也。君子謂高陽不能成人之善。假使高陽以利害是非正言之。而自以私橐濟張之急。則何至成後來之事耶。

校者按高陽蓋指李鴻藻

全中堂慶。每日必叩頭百下。以練骸脚。

前湖北候補道恭釗。每遷一新室。則令人豫挖去中堂一磚。恭見之。輒曰此缺何不補。則有應者。曰卽補矣。遂以原磚蓋之。

恭某爲四川某府時。嘗逼其屬巴州李某。以打加官法治死一人。後放鹽道。某制軍不使到任。一日。在客店。忽以繩自絞死。

張亮基撫湘。左侯曰。人謂駱公知我。實則遠不如張。張出。且以印交我。張後移撫黔。黔邊省。殊不得意。而軍餉皆不易得。乃上疏請分黔隸川滇桂湘四省。觸政府怒。遂罷之。時同治初也。

福康安督川頗汰。時駐浣花寺。惡蛙之聒。命禁之。至今無蛙聲。時黃州李世傑爲方伯。頗興桑蠶。招浙機工至川。今花溶玉賓之祖。句校者按此句似有誤實與其役。

張必祿之子由庚補詩。巴州人。爲榆林道。奉駱文忠檄。駐兵於綏定。與將卒驩飲。搗戰偶輸。輒帶大帽。時軍中以戴大帽爲行法之時。張輒呵令撻之。撻止如故。

某日北京日報載湖南軍官等欲分京官印結。有此等不義之財。理應大家分潤。否則另立一局。不索費以挾制之。夫既云不義。何可分潤。以不得分潤而始另立局。是顯然訛詐之行爲也。是猶見鄰盜財。妄謂應相分與。否則當控於官也。豈不可笑。又報載某處有二神童。其一六歲。已能唱戲。嘻。是亦爲神童。則前時上海之五齡童。亦可以神童薦矣。

近湖北文普通學堂招考院生。有王某者。頭場已取。而二場文甚劣。蓋初倩代鎗。而後乃本人自來。此不爲奇。惟一事甚可怪。蓋覆試卷所填三代。爲曾祖混沌。祖窮奇。父饕餮。謂來者非本人耶。何文字拙劣。謂本人耶。何自譏其祖父。今人心理。真不可解。

李惺西漚主蜀錦江書院。至聖誕日。督署適演戲。李奉院中至聖牌位以往。又學政蔡麟洲至書院。捕學生干與訟事者。誤執李之弟。後學政親跪門謝。乃已。李以宮贊歸。頗有時望。避卓文端之羅致。乃不出仕。卓文端有綽號。曰貌休休。

官文恭回京。銀多不能悉載歸。乃連關九當舖。死後。諸子急於分物。祔其喪。且盡括當舖銀。分之而後發喪。川督寶興致仕。亦坐多金。死後數日。尙未發喪。所藏鼻煙壺。至四十八箱云。

李制軍瀚章。以卽用至湘。過鄂。見裕制軍。裕踞台坐見之。李行禮畢。倉卒坐裕旁一椅。呵斥再三。李惶悚卻立。裕後謂司道曰。汝等見李某乎。此人架子大。日後名位。定不亞於我。

聞孝欽皇后時書天下太平四字。賞賜臣工。故癸卯狀元爲王壽彭。而閏月初一第一次放主考四人。雲南爲張星吉。吳慶坻。貴州爲李哲明。劉頌年。合之適成明年吉慶四字。誠哉吉祥止止也。

前數年都中西人。以跑馬循例請總署諸王大臣。及章京等觀跑馬。並設食。華官與西人雜坐燕飲。飲畢。主食者收拾器皿。獨少食巾一方。顧已睨爲章京某君所匿。然不便逕前搜取。比將登車。則此君以巾包食餘之點果。潛遞與車夫。主饌者乃逕前

指認送客者亟曰。此小物。君若喜之。可逕攜去。

王某爲川藩時。偶攜衙眷游浣花溪。比日暮歸。姨太太言失去一枕。命首縣飭差尋覓。窮搜不得。乃製精細繡花枕進之。又謂非原物退還。然此物至微。何從搜緝。乃出重金於其妾之女僕。爲言此是上海馬車上之枕。以皮爲之。非繡花。且詳言其式。亟命匠仿製以進。復說女僕好言。事乃已。

庚子聯軍至保定時。藩庫尙有存銀十餘萬。廷雍恐爲所得。屬清苑縣□□□

按校者

字原缺下文同

乘夜運匿他處。□竟乾沒人已。凡得六萬餘。爲僕役等分取。以亂故。無問及

者。今□□□尙署某縣。常飾爲窘乏。以冀掩飾云。

崔惠人嘗至鄂。飲某家。食有魚。崔曰。莫食武昌魚。或潛對之曰。寧爲太平犬。崔太平人也。

吳清卿之喪師而歸也。往返皆道某寺。或問寺僧以吳公之狀。僧曰。帥之初至也。吾甚輕之。比其敗而歸也。吾又甚敬之。客訝問故。僧曰。帥之出關而宿於寺也。吾以爲

必將集賓幕。定戰謀。乃不然。惟出彝鼎及漢印。羅列滿案。與諸客評賞之。吾大怪之。策其必債事。洎其敗績而歸。又宿於是。吾意必自愧恨。終夕憂疑。不意仍出彝鼎及漢印與諸客評賞。吾甚詫異。不覺轉爾爲佩服也。又王芍棠中丞。嘗被彭剛直賞拔。王嘗謁彭於焦山某寺。彭厲聲責之。王不覺長跪乞哀。爲寺僧窺見。後爲人述之事。在甲申以後。嘻。天下在處皆有如此等僧者。人其慎毋爲彼所見哉。

定州衆春園。爲宋魏公蘇文忠遺跡。今尙奉二公木主。春秋屬祀。乃壁間刊一畫像。瘡斑滿面。貌奇俗。題曰楊大爺。殆長隨也。事見政報。亦怪矣。意或別有故歟。

己丑庚寅間。余以試事舟泊通州。見一官方行香於廟。兩書吏左右陪祀。亦不知是何典禮也。

去年資政院將行京官互選之制。忽江西京官發起研究選舉之會。於是各省繼之。諸會館所在。車馬爲之塞途。其意蓋恐諸人隨意選舉。或有別一種團體之組織。各如是也。或他省皆有組織。而一省獨無。則一省必致無人以當選。故先集會。俾各省人

均選本省之人。且先行研究何人得票最多。即令各人皆選此數人。庶此數人得以入選。惟如此則將囹圄互選之法。劈分爲各省自選。不啻爲分省選舉之法。其利弊又當研究矣。

向來凡地方官遇有演劇酬神之事。懼其滋事。輒行禁斷。不知滋事者一時之患。彈壓密。規例嚴。自無患矣。倘使所在禁絕。斷此輩之生路。則壅而作亂。爲禍烈矣。前數年各省紛紛請以廟產辦學。於是僧界騷然。陽拒陰抗。其事不一。駐北京之法使館中人。對我外務部人曰。如此。見貴國政力之薄弱。若我法國。直一紙文書可矣。久之。法國取締教堂所設之學堂。至收其產業。而一時騷動。亦極披猖。諸教士多伏不肯出。至開自來水管灌之乃出。亦甚憊矣。又日俄和議成。日民不喜政府所爲。羣起而鬧。致燒壞電車。他報亦笑其程度之低。後法有同盟罷工之事。電燈爲之不燃。日報亦爲反唇之譏。固知笑人爲不易也。

今年哈利彗星出現。西人雖不言災祥。然謂近地球時行極速。地球爲所動。則海水

必上溢。而凡近海之處。皆成澤國。又有謂當致水災者。又謂最切近時。灰沙落地上。積至尺者。應否不可知。而其謂有災害則一也。特與古人之說。有虛象實測之別耳。余因知古人之重視彗星。非漫然也。蓋積數千年之經歷。知彗星現則地上必有災。不以爲氣之相關。而以爲象之相感。故視爲神明云。

余少時自粵趁汽船至申。盛暑。同船有一人著多羅藤小衫。逢人輒殷殷問姓名。或以爲非上等人。遂謂其所臂金鐲。鍍金也。手舉搬指。燒料也。已而問知其爲粵海關監督俊君之兄。於是見其鐲煌煌真金也。搬指煜然翠也。余始嘆倏忽之間。而物之聲價低昂如是。世情勢利。有如是也。近閱報載美大富家阿世打所遺珠鑽等。值二十萬鎊。後經人估。乃祇一萬零二百鎊。並謂富貴人往往用僞物以欺人。然則物之真僞。果何從辨哉。

近人以忿於舊俗之故。不免有過信外人之處。於是遇有國俗之不嫌於懷者。輒謂外人必無是。見西俗之合於己者。又以爲吾國必不能如是。其實外人之果如何。固

未必盡能知。吾國之果如何。亦尙未能知也。近有論及中外年節之說者。大約謂外人之節皆有意思。中國則否。余按吾國之節。可分兩類。一爲大節。如端午中秋年節是。一爲小節。若元宵。若上巳。若立夏。若夏至。若重陽。若冬至。則或輟業或否。至若花朝。若寒食。若四月八日。若七夕。則不視爲節。亦未有輟業者。至其命爲節之故。則除除夕元旦外。若立夏等。本於節氣也。是最有理。若寒食紀念介之推。端午紀念屈原。亦不爲無理。若上巳。中秋。重陽。皆春秋佳日所在。選日以爲節。使國民於是日相聚娛樂。何爲不可。且吾國不以聖賢誕日爲節。是不囿於宗教之專制。不以萬壽爲節。上不強民之事已也。是皆他國所不及也。

近忽有荷蘭人強華僑入籍。否則驅逐之說。於是各報論說紛騰。似爲外交一大問題。近又有以此詬外務部。吾甚不解其所謂。已而有辯之者。謂此不過聲明舊例之事。亦並無不入籍須驅逐之事。按此說確也。荷蘭於我華僑。資其力用。抽其重稅。安肯逐之。逐之是自失利也。若夫以不爭咎我外交部。則亦未合。無論未得駐使之報。

告。未得僑商之陳訴。且勸僑民入籍。彼內政也。吾何緣阻之。若夫不入籍而驅逐。致其流離。始可言之。而亦尙須視其情形也。今不一調查。而輒肆論詆何歟。

探外人消息。而得諸所使令之人。可謂精矣。雖然。此足恃歟。已酉。粵漢路借款。與德已定議。而英出爲梗。既爲吾國主路事者所斥。則爭諸德。此余聞諸人如此也。然買辦吳友濂則謂人曰。德款不足。而已與中國訂約。故私商諸匯豐。欲求合辦。試問德豈能有此事耶。

論語曰。名不正則言不順。名之關於事。久矣。而吾國上下。乃殊忽此。顧如呼海關爲洋關。致一班人民。均誤以海關爲洋人所設。而生出種種惡念。是可鑒也。

南洋勸業會。爲吾國創舉。故國人莫不欣仰之。觀各報所言。誠美善矣。而自江寧來者。乃不盡謂然。其說亦未盡足據。然上月大雷雨而屋至震倒。傷人數十。此則不可掩矣。或曰。新建築之屋。遇雷雨而倒塌。已屢見不一見。蓋亦當然之事也。顧不知此數十人臂股之傷。亦屬於當然之數否耳。

交通便而來往數。客店之業大啓。顧吾國之病。覩利則羣趨。必至過量而後已。無論何業。莫不致大虧折。於是遂有種種姦慝之事。客店亦其一也。余聞客店中乾沒客存要物者有之。誘客嫖賭致流落者有之。若普通之事。則凡迎客者。縱客言有何等極要之事。必慫之至店。又必慫之言本日無船。或船改期。或船不能容。使待之明日行。如此。則不特得上下搬運之費。且得兩日之資費。客或熟悉。或有強力之友。或可決然而去。否則未有不爲所勒索者。又有一等客店。彼與某船公司相諗。或別有情弊。則必強坐其船。客欲趁他船。則必言他船之穢。或言他船價貴。甚至客有相諗之船。亦爲所阻。其可惡如此。

各報載粵人以梁某出使。截留不得。乃電諸德國。力言梁於路事未了。不宜接待。余意無是也。否則是內外之不分矣。家中兄弟相鬩。縱極激烈。不宜求諸外。此意諸君當知之。假其有之。大爲德人笑矣。

凡一國之政治。雖極整頓。然必仍有無數人爲不規則之營業。而爲政者固無如何。

一則實不足以盡養之。一則桀鷺浪蕩之人。非實業所能範圍也。試舉其例。其不犯法者。若爲長隨及各種服役者。若江湖賣藝者。若爲娼妓者。其干犯法律。則若爲竊者。爲賭徒者。爲拐誘者。爲騙術者。爲盜者。雖亦有盛衰之別。而其爲遊食之民。一也。承平時有司治之。或寬或嚴。姑勿論。顧當衰亂之時。則有牧民之責者。似宜視其事之如何而稍寬其銜轡。此亦周禮荒政十二條中。繁樂多昏之意。惟警察不可不嚴耳。倘一概禁絕。則適爲淵叢之驅耳。

上海近新設製蛋公司。發起之人。皆上海商人之表表者。當無可疑矣。雖然。吾有惑焉。夫蓄雞卵以求售。此貧家旦夕所恃以爲活者。而該公司乃欲以沿江七省之蛋。皆由彼專利。然則此七省之窮民。皆當仰活於一公司矣。縱公司力巨而人衆。然七省計州縣數百。計村鎮數千。公司能徧以人往歟。蛋之爲物。不二三日即敗。以待售之故。不特使人人枵腹。且致敗焉。不又致閭閻之怨恫歟。况從前隨意可售。或售廠。或售於人家。莫之問也。今則有此規則。縱使本國別無分廠。而外人收買。不能禁也。

則必多方巡邏。別之爲官蛋私蛋矣。至其流極。必致貨多則擯而不購。使人有貨不能售。貨少則必多方規制。並不使售與人家。則民之怨更甚矣。况乎蛋既不能售於他家。則價必不能起。承辦之人。多方抑價。而小民之一線生機。將於此絕。真足怪也。某年周玉帥過中。逆者甚盛。次日。兩廣總督陶公之柩至中。以易船故。停至一二日。而官場乃寂無人至。惟上海道不得已一往耳。餘則雖輿臺亦絕跡。西人甚怪其事。曰。官同等也。其過中。也。雖有生死之別。然陶公豈無同鄉故吏在此者。何懸絕若此。或曰。西人之言過矣。吾國雖有燒冷竈之說。顧不然。已死之灰也。

有人謂津浦鐵路之借款。名五百萬鎊。而當時只收三百二十餘萬鎊。蓋除去九七扣三十五萬鎊。小九五扣二萬五千鎊。酬謝中人二十萬鎊。預扣四年外息一百萬鎊。尙有他款十餘萬鎊。故收到者只此。吾不知向來此等事果何如也。

四川之內江外江。貫注十餘州縣。年之荒歉。視其水利如何。以灌縣爲發源之地。每年修理十堰工。編竹簍石以爲堤堰。每河口必用竹籠保護。謂之魚嘴。高者六七層。

低者二三層。竹籠之製。長三丈。圓徑一尺八寸內外。兩江須七千餘籠。年年更換。須工程銀四千餘兩。加以挖河底截衆流。工程銀二千餘兩。故每年須七千兩。庚子後有德人運動。欲包辦我全國煙稅。已將許之。會爲南皮所聞。亟電政府止之。庚戌秋。民政部將捕東單牌樓二條胡同之外國人窩娼賭者。二旬以前。卽由外務部知照各國公使咸有覆。且有謂是貴國主權中事。極應辦理。惟英及比日三國未覆。事既辦。將依向例解犯於天津。而英使忽照會外務部。言須交使館。主者以如此則北京之使館界。且將爲租界。乃卽解往。次日英使至部。詢此事何不照辦。答曰。解時或早。不及知也。英使因詢其時日。收到照會時八下鐘。而解出時亦祇十下鐘也。英使問相距兩下鐘。何不能止之。部中人因問以前有照會奉聞。何不見覆。英使囁囁言未見。乃曰。此照會三星期矣。而未見覆。今此只兩下鐘。或未爲久乎。英使乃無言。

津之例。凡租界巡捕所拘之人犯。曰遣捕。以領袖領事之名。送之華官。近則送地方。

審判廳。今年某日。送犯往。而電話告之曰。以廳官方應法官試。無人理此。久之。忽電話見覆曰。據所話則尊處裁判官方須試驗。則向來乃使未經試驗之人爲裁判也。其不足據審矣。以後不可復以相煩。卽從前已斷之案。亦尙須重審。語聞以下原缺有憎向來衣服寬博不便者。遂競爲西裝。既服。乃知西人衣服之不便尤甚。冠履之堅硬。衣之窄小而繁瑣。而領圈。臂圈。尤不便。殆如桎梏。而冬衣不能多。暑必冠。更無論矣。無已則設法變通之。於是有西其冠履而中其衣者。有但戴西冠而衣履悉仍舊者。又有西衣而去其領圈臂圈者。庶償企想西裝之奢願。亦不失西裝之權利。今滿目多如是。而純乎西裝者乃甚少。按以吾國制度而論。則如今日之衣履。使適身體已至極處。而以求便之故學西裝。則所見已謬。無怪一轉瞬乃成非驢非馬之怪狀。嗚呼。豈特一服裝已哉。

余嘗遇北京某銀行中人。既與通姓名。因問所事繁簡。其人欣然曰。吾輩京中甚暇。勝上海天津多矣。以彼等處小款出入多。北京則動輒一二十萬。故款多而事簡也。